

通科通字〔2020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通辽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教科体局（科技局）：

现将《通辽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通辽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8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通辽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通辽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，推动农业科技创新、技术示范和成果转化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根据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，结合通辽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通辽市农业科技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，是指由通辽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通辽市科技局）认定建设的通辽市级农业科技园区。

第三条 园区是农业科技资源集聚的重要平台，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集成转化的重要载体，一二三产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的重要阵地，是支撑现代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示范区，园区应为培育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奠定基础。

第四条 园区建设与管理要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企业主体、农民受益”的原则，集聚创新资源，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，发挥农村创新创业、成果展示示范、成果转化推广和职业农民培训四大功能，带动区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通辽市科技局是园区建设的指导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研究制定园区发展的相关政策，宏观指导园区的建设和运行；

(二) 指导编制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并统筹协调实施；

(三) 组织开展园区申报、认定、考核与评估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旗县市区教科体局（科技局）是本辖区内园区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贯彻执行园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，支持园区的建设和发展；

(二) 负责辖区内拟建园区的组织申报与推荐工作；

(三) 配合通辽市科技局做好辖区内园区考核与评估等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园区申报单位是园区建设和运行的具体负责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成立园区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，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通辽市有关政策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；

(二) 组建园区管理委员会，行使园区建设与管理职能，负责园区规划编制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创新能力建设、平台建设、产业发展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与创建

第八条 园区申报条件：

(一) 园区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以保障园区建设规划的实施和配套资金的落实；

(二) 园区要有科学的规划方案、合理的功能分区、明确的主导产业、完善的配套政策;

(三) 园区建设应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, 并经所在旗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;

(四) 园区核心区要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, 要实行闭环式建设与管理, 核心区面积不低于2000亩, 示范区面积不低于5000亩; 核心区、示范区、辐射区功能定位清晰, 有具体建设内容;

(五) 园区要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, 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、较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 and 人才团队, 要拥有一定数量的科技特派员;

(六) 园区要有一批农业科技型企业, 有产品品牌; 要具备院士专家工作站、企业研发中心或星创天地等创新平台;

(七) 园区要有职业农民培训场所, 要有为大学生、农民工、退伍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的公共服务平台;

(八) 园区要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和服务管理体系。

#### 第九条 园区申报程序:

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旗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向通辽市科技局提出申请。

#### 第十条 园区申报材料:

(一) 通辽市×××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(见附件1);

(二) 通辽市×××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(见附件2);

(三) 通辽市×××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(见附件3);

(四) 其他有关附件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园区论证与创建:

通辽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园区申报条件、总体规划和建设实施方案对申报园区进行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,形成评审意见和考察报告并经研究审定后,由通辽市科技局发文批准创建。

####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

第十二条 园区申报单位上报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须经园区所在地旗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议通过,报通辽市科技局备案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和落实有关园区的土地、税收、财政等政策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园区要坚持创新发展理念,推动科技服务业和创新创业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根。鼓励园区引导创新要素集聚,积极吸引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入驻园区,着力孵化涉农高新技术企业,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,推动园区向高端化、集聚化、融合化、绿色化方向发展;要强化一二三产实质融合,积极推进产城产镇产村融合;要着力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,打造一批“星创天地”。

第十五条 园区建设期为二年。建设期满后,通辽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园区现场考察,经综合评审后认定是否通过验收,并将验收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##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

第十六条 园区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园区管委会每年3月底前向旗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园区上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建设进展、统计数据、经验总结、存在问题与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旗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通辽市科技局。

第十七条 园区实行定期评估制度。园区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，对三分之一左右的园区开展评估，每三年完成一轮评估。通辽市科技局按照各旗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园区年度工作报告，结合对园区的评估将园区分为优秀、达标和不达标。对评估不达标的园区给予警告并限期一年整改，对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和放弃参加评估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。

## 第六章 扶持与奖励

第十八条 加大对评估优秀园区的支持力度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。

第十九条 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将园区建设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优先支持园区主导产业发展、科技服务机构设立、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、产学研合作等，推动园区创新引领发展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通辽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编号\_\_\_\_\_

## 通辽市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

园区名称\_\_\_\_\_

申报单位\_\_\_\_\_

通辽市科学技术局编制

年 月 日

## 填写说明

- 一、 按要求准确、如实填报。
- 二、 编号由园区办公室统一填写。
- 三、 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，可加附页。
- 四、 本申报书按 A4 纸打印。
- 五、 本申报书一式 5 份。

园 区 名 称					
园区建设单位					
园区建设时间					
管理机构名称			联 系 电 话		
详细通讯地址			邮 政 编 码		
园 区 负 责 人		职 称 / 职 务		出 生 年 月	
传 真		联系电话			
E-mail					
园 区 联 系 人		职 称 / 职 务		出 生 年 月	
传 真		联系电话			
E-mail					
一、园区主导产业					

二、园区现状（1、园区规模，2、企业状况，3、效益情况、4、主要建设成果，5、示范带动作用，6、建立组织管理机构并发挥作用情况，7、科技金融等支持政策，8、开展农村科技创业等情况）：

三、申报理由：

（申报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四、旗县、市区政府推荐意见：

负责人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		电 话	
传 真		E-mail	

五、通辽市科技局意见：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编号\_\_\_\_\_

# 通辽市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

园区名称\_\_\_\_\_

申报单位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## 一、编写内容

1. 总体规划提要
2. 园区概况
3. 园区建设的必要性
4. 园区建设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
5. 园区的布局、功能与发展重点
6. 园区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
7. 园区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
8. 园区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
9. 建设进度与安排
10. 有关附件（园区规划图、表及文件等）

## 二、编写说明

1. 按要求准确、如实编写。
2. 本方案按 A4 纸打印。
3. 本方案一式 5 份。

附件 3:

编号\_\_\_\_\_

## 通辽市农业科技园区实施方案

园区名称\_\_\_\_\_

申报单位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## 一、编写内容

1. 实施方案提要
2. 目的意义
3. 建设现状与工作基础
4. 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
5. 总体任务、考核目标、布局与进度安排
6. 各功能区的任务、考核目标与进度安排
7. 组织管理、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
8. 投资总预算、年度预算与资金筹措
9. 效益分析
10. 专家评估意见
11. 旗县市区政府意见、签字盖章

## 二、编写说明

1. 按要求准确、如实编写。
2. 本方案按 A4 纸打印。
3. 本方案一式 5 份。